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教學實驗室及儀器室管理辦法

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聯合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教學實驗室原則上僅供教學實習使用，儀器室係供本系師生教學及研究之用，每室由系派一人管理，鑰匙由管理人保管。欲使用者請向管理人登記借用鑰匙，使用後須上鎖。使用頻繁之研究室及個人，經系主任核可後，可請領常備鑰匙，所請領之鑰匙不得借予他人使用及私自複製。

二、儀器之外借以不影響教學為限，期限在一個月以內者，由系主任會同管理人決定，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者，由系務會議決定。借用期間如本系教學研究需要應立即歸還。

二、實驗室或各儀器室使用後，儀器設備需立即歸回原位，恢復原狀並清掃乾淨。使用前後若有任何問題需立即向各管理人報告。

四、管理規則之督導執行，實驗室由任課老師負責，儀器室由管理人負責，使用者若連續不遵守規則，則報由系主任裁決是否取消其使用資格(一段時間)。儀器設備因使用不當造成損害，應由任課老師或管理人督促使用人負責修復。若損害至不堪使用程度，則由系儀器設備費添購補齊，若使用人為本系同仁或學生，則停止該使用同仁或該生之指導教師購買儀器設備一年。若為系外人士則交由系務會議商議。

五、教師以個人名義或計劃請購之儀器，若置於教學實驗室及儀器室時，應接受本辦法之管理。

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